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以下简称《人民防空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人民防空机构的设置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征求同级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防护标准，共同确定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应当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战时防护要求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第五条 重要经济目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共同确定，实行分等级防护。

　　重要经济目标，根据本单位人民防空工作需要，可以设立人民防空工作机构，管理本单位人民防空工作。

　　新建重要经济目标时，应当按照人民防空的防护要求，将其防护设施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统一建设。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证制度，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出资、集资、合资或利用外资等多种形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和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税收、用电、用水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人员参加公共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八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要求，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建设经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10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达3米以上的9层以下民用建筑，应建相应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的，经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的建设经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费）。

　　新建民用建筑不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又无法再修建的，必须补缴易地建设费，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不符合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防空地下室建设。

　　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管理，专项用于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一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批时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补救。

　　第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必须服从防空需要，统一调配使用；在平时可按有偿使用的原则开发利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由国家投资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严格管理。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保障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共人民防空工程和与其配套的进出道路、孔口、出入口、口部伪装房等设施的地面用地。对已建工程应界定和确认其口部、进出口道路的用地范围。在工程口部附近修建的其他建筑物应留出不少于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

　　第十五条　邮电、通信、广播、电视系统等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保障计划，制定传递防空警报信号的方案，保证战时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

　　建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线（电）路、频率，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战备要求给予保障。

　　第十六条 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设置通信、警报点的建筑物，应在其顶层无偿预留10平方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并预留线路管孔、电源。

　　防空地下室应预留通信线路管孔和设备放置的位置。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定期进行检查。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应当定期组织防空袭警报试鸣。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在试鸣五日前发布公告。

　　第十九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训练大纲制定本省人民防空队伍训练计划。各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根据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安排训练和检查训练效果。训练所需装备、器材、经费由人民防空队伍的组建单位负责；特殊性的装备、专业器材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教育应纳入国防教育计划。有关部门应按《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学校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编写教材和师资培训，协助解决专用器材和教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相应增加。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负担人民防空经费。

人民防空经费，是人民防空战备建设的专项费用，必须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予以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挤占、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由有关单位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挪用的人民防空经费应当依法追回。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失职、违法行为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